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)的(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公安系统食堂购买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公安系统食堂购买服务),属于(餐饮业);承接企业为(陕西禧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9 人,营业收入为 52.2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.21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禧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2024年8月23日

